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Alliance Venture Limited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聯合公告

- (1)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要約人要約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4,091,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1%)的五份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0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81%。

要約結算

基於按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的要約價就要約項下4,091,000股要約股份的五份有效接納計算，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1,049,341.5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聯合公告時開始)開始前，除要約人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50%)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50%。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就要約項下合共4,09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合共199,0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之 轉讓已經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人士	195,000,000	62.50	199,091,000	63.81
獨立股東	<u>117,000,000</u>	<u>37.50</u>	<u>112,909,000</u>	<u>36.19</u>
合計	<u><u>312,000,000</u></u>	<u><u>100.00</u></u>	<u><u>312,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112,909,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1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尚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